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724號

原告 李文富 寄桃園市○○區○○路00號2樓

訴訟代理人 呂瑞貞律師

複代理人 余紅琴

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郭靜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0507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三、被告不得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及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45932號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簡上字第27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執有由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該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630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其中新臺幣（下同）624,000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得強制執行。被告嗣持系爭本票
02 裁定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本院以109年度司執
03 字第6441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後，因執行無果而向原告發
04 給109年度司執字第4593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
05 證）。被告後再於111年6月27日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
06 對原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0507號給付票
07 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受理在案。惟原告否認系爭本
08 票債務之存在，是兩造就「原告是否負有系爭本票所載債
09 務」發生爭執，已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
10 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
11 訴即具有確認利益。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原告主張：

14 (一)原告於000年0月間因有資金需求而透網路與訴外人邱呈裕連
15 繫尋求貸款，邱呈裕向原告提議以購車貸款之方式取得現
16 金，再將購得之車輛交付邱呈裕使用，由邱呈裕代原告將車
17 輛出租，並以出租所得租金支付購車貸款。原告信以為真，
18 即於108年7月12日及同年月15日，配合邱呈裕所述上開貸款
19 模式，簽立債權讓與同意書（同意訴外人即安順汽車商行之
20 負責人賴麗雪將其對原告之購車分期付款買賣價金請求權讓
21 與被告，下稱系爭契約）、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抵押設定
22 書（同意以上開分期買賣契約購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3 用小客車為被告設定動產抵押）及系爭本票（擔保支付購車
24 價款）交付被告公司專員。惟關於系爭本票部分，原告僅在
25 票人欄位簽名，並未記載發票日期及票面金額。

26 (二)原告簽立上開文書後，又依照邱呈裕之指示，在被告來電確
27 認辦理車貸事項時，依預先約定之內容回應被告，並最終接
28 獲被告公司核貸52萬元之通知。然原告接獲核貸通知後，並
29 未實際收到貸款，故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並未完成，原因關
30 係亦不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
31 聲明為：(一)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

01 不存在。(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0507號強制執行事件，對
02 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政程序應予撤銷。(三)原告不得執系爭本票
03 裁定及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原告因向賴麗雪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6 系爭車輛），並與賴麗雪約定總價金692,712元應自108年8
07 月15日000年0月00日間，以每月為1期，每期清償9,621元之
08 方式清償。同時由原告向被告貸款上開總價金，並由被告先
09 行全額支付賴麗雪，再由賴麗雪將上開對原告之買賣價金債
10 權讓與被告，原告則依上述分期方式向被告清償。又原告為
11 擔保上開債務，即提供系爭車輛設定動產抵押，並簽發系爭
12 本票以為擔保。然原告自108年12月15日起即未依約給付，
13 被告多次催討無果，始持系爭本票執請強制執行。

14 (二)被告公司人員於核貸前曾去電詢問原告系爭車輛之年份型
15 式、所欲貸款之金額、總期數等資訊時，原告均能正確回
16 答，顯見原告確實有辦理購車貸款之真意。而依照系爭契
17 約，被告所負義務係代原告向賴麗雪支付系爭車輛價金，給
18 部分給付被告已履行完畢。至原告所稱不曾取得貸款部分，
19 應屬原告與邱呈裕或原告與賴麗雪間之糾紛，與被告無涉，
20 亦與系爭本票債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聲明為：原告之訴駁
21 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是否已完成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

24 1. 票據行為之有效性，與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係屬二事。
25 前者，係票據權利人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票據法就此舉
26 證責任並無明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由執票
27 人就票據作成之真實及有效，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11
28 年度台上字第1208號民事判決參照）。

29 2.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
30 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定有
31 明文。而依票據法第120條規定，本票之絕對應記載事項

01 包含「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即票面
02 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及「發票年、月、日」，倘
03 欠缺上述絕對必要應記載事項之一者，該票據即屬無效。
04 原告主張自己簽發系爭本票時並未填載發票日期，即否認
05 票據行為之有效性，依上開說明，應由被告（持票人）就
06 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已填載發票日期一事，負舉證之責。

07 3.經查，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由原告親自書寫之「李文富」
08 字樣，與發票日期欄記載之數字「108」、「7」、「1
09 2」，在筆劃粗細、墨色濃淡等方面有顯著差異（桃簡卷1
10 8頁），衡情原告若於簽發系爭本票之同時書立發票日
11 期，應不致有上開情形發生，故原告主張其簽發系爭本票
12 時並未一併填載發票日期，應可採信。再者，證人即安順
13 汽車商行中實際負責出售系爭車輛之李勝瑋到庭證稱：邱
14 呈裕曾向安順汽車商行調取系爭車輛賣給原告，在全部交
15 易過程中，所有手續及文件都是邱呈裕代辦，原告本人不
16 曾前往安順汽車商行，證人亦不曾看過系爭本票等語（桃
17 簡卷145頁反面至146頁）。由李勝瑋上開證述內容，無法
18 認定原告於簽發系爭本票時已填載發票日期，故原告是否
19 確已完成系爭本票之發票行為，仍處於真偽不明之狀態，
20 而此部分事實不能證明之不利益，應由負舉證責任之被告
21 負擔。即本院無法認定原告確於發票時即已填寫系爭本票
22 之票發日期。

23 4.本院既無從認定原告確有填載系爭本票之發票日期，依票
24 據法第11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系爭本票應屬無效票據。
25 則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
26 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二)原告得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

28 1.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29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
30 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
31 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

01 2.被告前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
02 因執行無果而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嗣後被告再持系爭債權
03 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一節，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相關
04 卷宗確認無誤，足見被告聲請系爭執行程序所憑之執行名
05 義（即系爭債權憑證）與確定判決並無同一效力。又系爭
06 本票為無效票據之事實既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依上開規
07 定，原告於系爭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
08 告不得執系爭本票及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並撤
09 銷系爭執行程序，亦有理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及被告不
11 得執系爭本票及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
12 行，暨撤銷系爭執行程序，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判決雖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惟確認判決
14 性質上並無執行力，故無庸另為假執行與免為假執行之諭
15 知，併此說明。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17 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
18 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

22 附表：

23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李文富	108年7月12日	108年12月15日	624,000元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王帆芝

